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6 年度**

# 关于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45 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

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封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亚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3.22	4,051.93		4,004.11	131.04	能源、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6.59	13.98		14.44	6.13	租房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机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11.49		11.49	-	能源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1,160.10		1,160.10	-	能源、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9.00				19.00	业务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启航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2.98				2.98	能源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1,318.31		1,318.31	-	能源、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虹港仓储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82	32.60		34.62	31.80	垫付关税	经营性往来
	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48.61		48.61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机场快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7.52		5.28	2.24	能源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0.23	1.72		1.95	-	能源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机场烟草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43.85		43.85	-	柜台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442.72		442.72	-	能源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佳美航空食品配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1,107.63		1,107.63	-	能源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虹浦民用机场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	40.00		40.00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虹浦汽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	应收账款	0.04				0.04	能源收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45.88	8,280.46		8,233.11	193.23		

法定代表人：贾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柱雄